

#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院政〔2025〕27号

## 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科研诚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4月3日第13次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现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 论文发表自查表



#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行为，完善科研诚信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提高医学科研人员职业道德修养，预防科研不端行为。根据国家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及《皖南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学科研行为，是指本院各科室、科研机构、实验室、所有职工及在院培养的学生（本科生、研究生及住培生）等开展的涉及科研项目申报、研究实施、结果报告、项目检查、执行过程管理、成果总结发表、评估审议、验收等环节中的科学研究活动。

**第二条** 所有从事医学科研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科研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本办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尊重同行及其劳动成果，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

**第三条** 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科研人员教育培训和晋升考核

体系中，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氛围。在入职培训、职称晋升、科研申报等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并作为职称晋升、岗位晋级、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规范**

**第四条** 科研人员在项目进行申请等科研与学术活动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严禁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不得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第五条** 科研人员在研究中，应当真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

**第六条** 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的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

**第七条** 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的有关规定。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将《论文发表自查表》（附件1）交至科技处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

**第八条** 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

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进行认定。

## **第四章 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第九条** 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投诉举报、媒体披露或科技监督、评估评审等其他途径或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

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第十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科技处负责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记录，并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提出意见，报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医院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第十三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查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五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和评估。

**第十六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后报科技处、纪委办。

**第十八条** 科技处委托学术委员会专家对科研诚信调查情况进行评议、认定，参加论证的学术委员会委员至少达到总数的 2/3，现场评议时科技处、纪委办及参与本次调查的人员均需在场。评议结果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九条** 科技处、纪委办根据院长办公审定结果，按照科研失信行为处理措施，对科研失信当事人当面下达书面处理结果，一式三份，当事人签字后，交由科技处、纪委办、当事人留存，其他科研诚信调查材料由科技处归档。

**第二十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一定期限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九）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第二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属实的，交由纪委办处理。

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范》（人社部发〔2023〕58号）等规定，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关科室或个人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科室或个人因此获得的相关利

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规定追究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论文发表自查表

| 论文名称  |      |                     |    |
|-------|------|---------------------|----|
| 发表刊物  |      |                     |    |
| 作者顺序  | 作者名单 | 作者贡献<br>(此栏由通讯作者填写) | 签名 |
| 第一作者  |      |                     |    |
| 第二作者  |      |                     |    |
| ..... |      |                     |    |
| 通讯作者  |      |                     |    |

本论文以下内容已经过自查，符合以下要求：

1. 论文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敏感技术信息或已做脱密处理；
2. 所有署名作者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不存在无实质性贡献的作者署名的情况；
3. 所有作者知情，同意作者署名及排名；
4. 通讯作者能够对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
5. 论文中所有数据和图表真实可溯源，并且经过重复实验验证；
6. 论文中所有数据经过核查，并具有完整原始实验数据和记录；
7. 不存在将研究工作拆分投稿，没有一稿多投、重复发表；
8. 论文中所有数据、图表没有涉及版权争议；
9. 不存在引用非相关文献、已撤销文献等不当引用情况；
10. 对使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情况进行标注；
11. 基金项目真实地用于论文所述研究，计划研究内容与发表的文章研究内容相一致，致谢应包含对研究有贡献的辅助人员；
12. 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论文研究涉及医学或动物伦理的，已按规定开展伦理审查；
13. 不在期刊预警名单、黑名单之列，论文研究主题与刊物办刊范围相符。

第一作者：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后附文章封面、目录及原文，纸质版一式一份交至科技处。

